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70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牛国锋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6,87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47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9,02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42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7,85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78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08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14%。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张伟丽、尤松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2.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2.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2.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2.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2.0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2.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2.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2.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2.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2,400	99.9879%	152,200	0.0121%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35,100	99.7965%	152,200	0.2035%	0	0

2.19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6.00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7.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728,400	99.9884%	146,200	0.011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1,100	99.8045%	146,200	0.1955%	0	0

9.00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798,500	99.9018%	152,200	0.0982%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735,100	99.7853%	152,200	0.2147%	0	0

议案1-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为逐项表决已审议通过。议案9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的1/2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牛国锋、梁宝东、林来嵘、梁欣雨、安凤梅、安素梅和高文瑞均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张伟丽、尤松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辅晟电子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鉴于本次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意向性协议,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19日,江苏辅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晟电子")与赛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肯徐州"或"目标公司")的股东赛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陈艳竹(上述股东合称"原股东"或"转让方")以及安徽京旭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辅兵(上述两方合成"担保方")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目标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且以不超过2800万元人民币的整体估值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最终以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京旭龙、王辅兵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方,承诺对赛肯苏州、陈艳竹以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及未来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项下所应当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辅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陈艳竹,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013;

2、赛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MLPB95M

成立时间:2016年5月31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辅兵

股东及持股比例:安徽京旭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8.08%,认缴出资额:1110万元;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71%,认缴出资额:423.36万元;苏州汇利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39%,认缴出资额:529.42万元;王辅兵,持股比例:41.74%,认缴出资额:1650万元;刘陶蓉,持股比例:2.28%,认缴出资额:90万元;李家洪,持股比例:1.52%,认缴出资额:60万元;李志华,持股比例:2.28%,认缴出资额:90万元。

注册资本:3,952.78万元

企业地址: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3号5幢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集成电路引线框架;销售、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塑封机、模具、工具夹具;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方的信用情况在履行相关尽职调查后公司将按照相应程序进行披露,上述交易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赛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1UYPU357

3、成立时间:2018年1月26日

4、股东及持股比例:赛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持股99.5%;陈艳竹,持股0.5%。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企业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A11栋

7、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生产;塑封机研发、设计、生产、维修;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冲压模具及零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待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后确认。

9、关联关系

赛肯徐州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1)江苏辅晟电子有限公司("辅晟电子"或"收购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赛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赛肯苏州"),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陈艳竹,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为340************013;

(赛肯苏州、陈艳竹以下合称为"原股东"或"出售方")

(4)赛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赛肯徐州"或"目标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5)安徽京旭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京旭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6)王辅兵,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为340************336;

(京旭龙、王辅兵以下合称为"担保方")

以上各方在本框架协议中合称"各方",单独称"一方"。

鉴于:

1、辅晟电子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上市公司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英科技",证券代码:"300936")的全资子公司;

2、赛肯徐州为一家专业生产制造集成电路低、中、高端引线框架以及引线框架模具设备的公司,其中赛肯苏州持有99.5%的股权,陈艳竹持有0.5%的股权。

3、赛肯苏州及陈艳竹拟将其持有的赛肯徐州100%股权进行转让,辅晟电子拟受让赛肯苏州及陈艳竹持有的赛肯徐州100%股权;

为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宜,经过友好协商,各方就辅晟电子受让赛肯苏州及陈艳竹持有的赛肯徐州100%股权事项达成本框架协议如下:

第一条:目标公司情况

1、名称:赛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1UYPU357

3、成立时间:2018年1月26日

4、股东及持股比例:赛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持股99.5%;陈艳竹,持股0.5%。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生产;塑封机研发、设计、生产、维修;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冲压模具及零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条:辅晟电子收购的先决条件

1、目标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收购的障碍或者潜在纠纷;

2、辅晟电子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完成目标公司净资产审计和评估,且审计、评估结果与前期初步了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辅晟电子指定律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及赛肯苏州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果显示不存在收购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赛肯苏州及陈艳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赛肯苏州及陈艳竹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未来签署的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不会:

(a)违反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之间的章程、股东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

(b)违反以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中的任何一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

6、赛肯苏州召开股东会表决本次收购事项,且表决结果为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7、目标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等无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8、赛肯苏州承诺协调辅晟电子与徐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确保辅晟电子收购完成后,承继赛肯苏州与徐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条款。

9、赛肯苏州承诺确保目标公司所取得的行政许可资质有效且不存在续期障碍,未发生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第三条:收购安排

1、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若因共管账户设立时间导致延迟则以共管账户设立至可用状态为准),辅晟电子向赛肯苏州支付300万元保证金至辅晟电子与赛肯苏州共同开立的银行共管账户;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的45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净资产审计和评估。赛肯苏州应及时、全面、真实地向辅晟电子提供目标公司的信息和资料;同时应当积极配合辅晟电子及其所指派的律师、会计师、评估机构等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工作;

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由辅晟电子指派一名人员与目标公司财务人员共同监管目标公司财务及公章使用直至正式协议签署且财务、公章等移交完成或本协议解除。

4、如达成收购先决条件,则辅晟电子应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进行收购,300万元的保证金转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5、自审计基准日(即2021年11月30日,下同)起至股权交割日(即本次股权收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下同),目标公司由赛肯苏州及陈艳竹继续负责经营,辅晟电子不予干涉,但辅晟电子可以派员就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和监督。赛肯苏州及陈艳竹同意且承诺,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保证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维持各单位持续、稳定的运行,各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维护各单位设备和设施,保证其现有净资产不发生非正常减值,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法进行日常经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此外,未经辅晟电子事先书面同意,赛肯苏州及陈艳竹保证公司不进行下述事项:

(a)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b)变更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

(c)任免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d)在目标公司层面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授予关键雇员等人新的可以行使的期权;

(e)制定任何利润分享计划;

(f)购买、出售、租赁或其他方式处置资产;

(g)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h)通过任何涉及投资人利益包括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决定或决议;

(i)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重大协议,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作出的除外;

(j)达成任何限制经营其现计业务的合同或协议;

(k)提供对外担保(正常借贷展期或续期除外)或对外借贷包括向股东或为股东担保或借贷;

(l)向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方或为了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提供或作出任何重大承诺,向其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他信贷安排;

(m)设立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开展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的资本合作;

(n)转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或参与任何协议或安排以使本协议项下资产转让和安排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或其他任何导致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o)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p)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q)其他重大和/或可能对目标公司构成不利影响的事项。

6、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股权交割日、审计基准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予以确定的净资产值的差额。若收购成功,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按照以下原则享有和承担:若差额为正,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盈利,该盈利由辅晟电子享有;若差额为负,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亏损,该亏损由赛肯苏州承担,且辅晟电子有权直接从收购价款中予以扣除。若收购不成功,则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由目标公司原股东享有和承担。

7、赛肯苏州及陈艳竹同意并承诺,目标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即本次股权收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所形成的债务,由赛肯苏州承担。

8、赛肯苏州及目标公司未向辅晟电子披露的股权交割日前所负的一切债务及对外担保等事项,以及行政司法等部门对目标公司股权交割日前存在的行为作出的任何通知、处罚、判决等所确定的义务,均由赛肯苏州承担。

第四条:收购价格及相关费用承担

1、收购价格: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价格将以目标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为基础协商确定。各方同意,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收购价格溢价不得超过标的资产评估值的100%,且收购价格不超过2,800万元。

2、相关费用承担:

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即本次股权收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项如到期后无法收回的,辅晟电子有权直接在其应当支付的收购价款中予以扣除,后续若经扣除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项予以收回的,应由辅晟电子或目标公司向出售方支付之前扣除的收购款,具体细节在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中另行约定。

此外,协议对不同违约情形分别约定了相应的违约金乃至解除协议等违约责任,同时对竞业禁止、保密、排他期等事项作了具体约定。

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为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英科技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辅晟电子实施相关收购事项。此次交易完成后,赛肯徐州将成为辅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定价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商议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企业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意向性协议,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签订的意向、框架协议情况。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来三个月内减持的通知。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59,11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50%,限售期为12个月。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423,27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8.75%,,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6号文),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旺通信")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63.20万股。2020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0,527,49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773,1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54,365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486,920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6月30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4名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182,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健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保证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8、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战略配售相关承诺

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三旺通信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三旺通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三旺通信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三旺通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182,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430	0.84	424,430	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843	2.97	1,498,843	0
3	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9,115	1.50	759,115	0
4	吴健	2,500,000	4.95	2,500,000	0
合计		5,182,388	10.26	5,182,388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759,115	12
2	首发限售股	4,423,273	12
合计		5,182,38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11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龚俊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7,056,9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7.46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52,506,6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78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54,550,27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43%。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076,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076,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573%。

5、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董事王志伟先生,独立董事周建英先生、吴建初先生以网络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7,056,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9,076,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7,056,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9,076,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常宝、李运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联合光电202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联合光电202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4日至20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石重装")股票已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61.14%。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6日至18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关于公司氢能领域业务说明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2021年12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将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所处行业为能源装备制造业,主要业务包括炼油、化工、煤化工、核电、生物医药等能源行业高端压力容器、快速锻造液压机组、板式换热器、ZY-LOC高压自紧式法兰等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产品检测、检维修服务,及炼油化工、煤化工等能源行业工程总承包。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氢能领域已累计实现销售收入948万元,其中:在氢气制造领域实现销售收入691万元,主要产品为煤制氢装置中的二级旋风分离器、三级旋风分离器、渣冷却器、渣锁斗;在氢气储存领域实现销售收入257万元,主要产品为400m3氢气球罐。上述产品毛利率为14%-20%,在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中占比较小。

3、公司在氢能领域主要从事前端设备供应,主要提供氢气制造装置与氢气储存设备,暂不涉及其他氢能细分领域产品,氢能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向上游行业的传导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在上述行业的业务发展。

4、经审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51,073.77万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5,639.25万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8,474.06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9,806.90万元(未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00,387.63万元(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5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通过全资下属合伙企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观臻合伙")持有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软瑞彩")4,064,516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7.00%。金软瑞彩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公告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已对其作出维持终止挂牌的决定。金软瑞彩股票已于2021年12月10日终止挂牌。前述情况详见公司临2021-050号公告及金软瑞彩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公司通过观臻合伙持有的金软瑞彩股份,公司将该项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上重分类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截至2021年9月30日,观臻合伙持有金软瑞彩股份的账面价值为1,625.81万元。

鉴于金软瑞彩已摘牌,经审慎考虑,拟将原以股价计算公允价值调整为以其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公允价值。基于金软瑞彩2021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计算观臻合伙所持金软瑞彩股份的公允价值为572.30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1,053.51万元,不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7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成立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山西分公司、临汾分公司、江西分公司、赤峰分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